

荃灣區議會第二十二次（一／二零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張浩明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鮑栢燊先生

禩若翰先生

陳媚珮女士

鍾麗梅女士

陳國豪先生

彭坤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陳尙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梁衛中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鄧錦輝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房屋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環境保護署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傅小慧女士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發展局
張文韜先生	局長政治助理 發展局
陳偉信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雷達明先生	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陳瑞仁先生	總工程經理（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陳霖生先生	項目傳訊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吳家華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討論第 4 項議程

蘇錦樑先生, JP	署理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蔡君強先生	助理秘書長（工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討論第 5 項議程

曾浩輝醫生, JP	署理署長 衛生署
莫昭友醫生	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衛生署
鍾沛康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討論第 6 項議程

許曉暉女士, JP	副局長 民政事務局
-----------	-----------

討論第 7 項議程

黎耀基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
-------	--------------------

討論第 8 項議程

周錦超博士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發展局
黃秋雲女士	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 發展局

討論第 9 項議程

樓國媚女士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廉政公署
林淑華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討論第 10 項議程

林祖丞先生 土力工程師／礦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劉志勤先生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運輸署
何國輝先生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 路政署
譚錦儀女士 項目傳訊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討論第 11 項議程

鄧宇亮先生 工程師／工程 運輸署

討論第 12 項議程

吳國添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請各位起立，為不幸離世的趙葭甫議員默哀一分鐘。

2. 主席表示，趙葭甫議員於五月二十一日因病離世，趙議員自二零零零年起連續三屆出任荃灣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克盡厥職，表現卓越，對荃灣社區及區議會貢獻殊深。趙議員待人以誠，深受同事及市民愛戴，在臥病期間仍非常關注社區及區議會事務。如今遽然辭世，大家無不深感惋惜。此外，他已代表區議會去信趙議員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以表哀悼。

3. 主席歡迎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傅小慧女士（下稱“發展局副秘書長”）、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4.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請各議員盡量精簡發言，並且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每次發言時間最多三分鐘。

5. 主席表示，由於發展局副秘書長稍後須出席另一會議，因此現時會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

II 第 3 項議程：西鐵綫荃灣西站五區物業發展項目及TW5 新方案

（荃灣區議會第 4/2011 號文件及荃灣區議會第 15/2011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發展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提交文件，向議員介紹港

鐵就西鐵綫荃灣西站五區灣畔和城畔物業發展項目的最新設計方案。由於陳金霖議員及陶桂英議員提交的荃灣區議會第 15/2011 號文件與是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傅小慧女士；
- (2)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張文韜先生；
- (3)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陳偉信先生；
- (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雷達明先生；
- (5) 港鐵高級城市規劃經理吳家華先生；
- (6) 港鐵總工程經理（物業）陳瑞仁先生；以及
- (7) 港鐵項目傳訊經理陳霖生先生。

7. 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中公布實施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政策，以回應市民對限制“發水樓”的訴求。其後財政司司長在本年二月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六個已取得總綱發展藍圖及建築圖則的物業發展項目均將重新設計，以符合有關限制“發水樓”的指引，並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以滿足市民對住宅單位的需求。這六個將重新規劃的發展項目包括荃灣西站五區的發展項目。港鐵作為此項目的代理人，已提交有關發展項目的重新設計方案。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規定包括樓宇間距、樓宇後移、綠化覆蓋率，以及總樓面面積寬免整體上限在 10% 以下。若發展項目能遵從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規定，社區可從改善的樓宇間距、通風及綠化覆蓋中得益。她強調，符合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規定的目的並非減少樓面面積。因此，重新規劃的發展項目不一定會導致減少樓面面積。她續表示，在聽取議員對發展項目的意見後，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反映。

8. 港鐵吳家華先生詳細介紹西鐵綫荃灣西站五區灣畔和城畔物業發展項目的最新設計方案。

9. 陳金霖議員介紹荃灣區議會第 15/2011 號文件。他表示，縱使政府已修改有關發展項目，但仍未能符合居民的要求。居民最不滿意的是原先城畔項目的核准方案有兩座不高於 10 層的酒店，但最新設計方案卻改為興建三座住宅樓宇，其中最高的樓宇達 28 層。有見及此，他強烈要求政府取消興建城畔的三座高樓，或重新分布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令改劃的三座住宅樓宇不超過原先核准興建的酒店的高度。他續表示，有關酒店的原高度是經過區議會詳細討論而得出的結果，因此希望政府可調整有關方案。

10. 陶桂英議員認同陳金霖議員的意見。她表示，雖然城畔的三座樓宇已採納階梯設計，但由低樓層酒店改為高樓層住宅會影響周邊樓宇的景觀，因此希望政府考慮調低有關住宅樓層數目及改善樓宇的分布。

11. 蔡成火議員表示，興建樓宇必然會阻礙通風及陽光，認為把酒店改劃為住宅不應增加樓層數目，但可考慮增加沿海樓宇的高度，以騰出更多空間加設通風廊。此外，他擔

心日後的住宅單位價格過高，因此希望港鐵在享受地價優惠的同時，會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推出價格較優惠的單位。

12. 鄒秉恬議員表示，沒有足夠時間深入研究最新的設計方案，以全面評估方案的影響。他舉例說，原先的核准方案有兩條比較寬闊的行車道，因此不清楚新方案中取消一條車道對交通流量的影響，而區議會一直非常關注發展項目對交通的影響，並曾作深入討論。他認為新方案在交通方面較前方案倒退，並表示全港市民均關注屏風樓的問題，建議把樓宇的間距由 18 米擴闊至標準的 50 米。此外，他不理解為何所提供的公眾停車位只剩餘約 100 個，擔心會導致區內交通問題更趨惡化。他亦詢問樓宇的空中花園是否公共空間、市民如何使用有關設施，以及是否由發展商負責相關保養。

13. 黃家華議員歡迎設計上的改動，並認同陳金霖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文件沒有交代交通評估、環境評估及風向等報告及數據，希望港鐵能補充有關資料。此外，他認為新方案較前方案倒退，如改變兩座不高於 10 層高酒店的用途，應限制改劃為兩座 10 層高的住宅。在交通評估方面，他建議政府考慮公共停車場、車位數目及人流等方面，以避免加劇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此外，他認為現時有置業需要的青年人收入不高，因此希望可調低有關住宅單位的價格。

14. 林發耿議員認為加快住宅單位的落成及增加住宅單位的供應對於壓抑樓價有一定幫助，但希望政府亦能充分考慮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新方案只回應了市民部分訴求，仍有改善的空間。

15. 陳琬琛議員認同，供應更多住宅單位有助壓抑樓價，但亦須考慮發展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他建議把由酒店改劃而成的住宅樓宇減少至兩座，但增加有關樓層數目，從而擴闊樓宇的間距，以平衡樓宇供應及屏風樓效應的影響。此外，文件並無提及新方案對交通的影響，他擔心住宅單位大幅增加會令區內的交通問題惡化，亦非常關注車位數目，不理解為何大幅削減車位數目及不設電單車車位。他認為，現時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會進一步惡化，此舉亦有利益輸送之嫌，讓發展商可興建更多住宅單位。

16. 楊福琪議員認為，新方案實為補倉計劃，因為限制“發水樓”的政策推出後，便須把酒店改劃為住宅單位。她表示，區議會在二零零五年已通過原有方案，而該方案是政府與居民協商的結果。因此，她認為如現有的優化方案須改變土地用途，大原則是必須尊重原有方案，維持原有的樓層數目。此外，她亦認同其他議員就交通問題方面所提出的意見。

17. 王銳德議員表示，市民非常關注樓宇供應的問題，並認為此議項應與 TW6 及 TW7 發展項目一併討論，以全面評估相關發展項目的屏風效應對整區的影響。他指出，其他城市（如澳門及上海）已對可建樓宇高度作出限制，但香港現時仍欠缺有關的城市規劃。此外，他認為部分修訂設計只為彌補原先設計的不足，並未能滿足居民的訴求。他亦關

注有關項目落成後會令交通問題惡化。他續指出，政府在未能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如環境評估、交通評估及其他影響評估報告）的情況下，未必能釋除居民的疑慮及獲得市民的支持，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資料讓區議會作深入討論。

18. 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在住宅供應方面，政府的政策是持續增加供應，特別是中小型住宅。市民普遍希望能在舊區提供一些優質的住宅單位，如位於鐵路上蓋的物業，特別適合分拆出來的小家庭居住。落實發展項目亦推動經濟及就業；
- (2) 新方案已縮減基座的規模，城畔項目的基座由五層減至三層，而灣畔項目的基座則由五層減至四層，基座的整體面積大幅減少，並加入通風廊的設計。新方案的住宅單位將興建在已縮減的基座上；
- (3) 灣畔項目的新設計已吸納市民的意見，並符合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規定，例如加闊樓宇間距、增設空中花園及增加通風等；以及
- (4) 城畔項目鄰近灣景廣場及祈德尊新邨的兩座住宅樓宇的高度已大幅縮減，分別由原來的 50 及 52 層減少至 38 及 40 層，令附近居民受惠。至於由酒店改建的三座樓宇，港鐵亦已考慮通風及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景觀影響等因素。其中一座樓宇的高度與原先設計的酒店大致相同；中間的樓宇雖然高度有所增加，但亦已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景觀影響；餘下一座樓宇則位於城畔項目的樓宇前方，因此不會對景觀造成影響。

19. 港鐵陳瑞仁先生回應如下：

- (1) 在重新提交總綱發展藍圖申請時，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環境影響及交通影響評估；
- (2) 在車位方面，是考慮到運輸署所提供有關現有位於城畔的多層停車場的使用率，再作出相應調整；以及
- (3) 減少住宅車位可鼓勵鐵路上蓋物業的居民盡量使用比較環保的交通運輸網絡，並能改善路面擠塞的情況。

20. 港鐵吳家華先生補充，他們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進行通風評估，而通風評估一般是用作制訂總綱發展藍圖的設計工具， TW6 及 TW7 亦已納入有關通風評估內。此外，空中花園實為隔火層，該設計有助改善景觀。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到席。）

21. 陳恒鑣議員表示，陳金霖議員就 TW5 方案在爭取加闊樓宇間距及減低基座高度等方面付出很大努力，並得到部門的回應。他指出，有關項目在減低樓宇高度的同時，卻增加樓宇的闊度。灣畔項目的樓宇高度減少，與原先的設計有很大改變。區議會一直致力爭取增加通風廊的設計，但新方案的 50 米通風廊在核准方案已存在，只是沒有註明有關闊度，而且原有第一及第二座樓宇的間距亦減少至 18 米。荃灣區議會社區建設、

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所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建議樓宇間距應為 40 米。他指出，政府樓宇的間距亦須有 15 米，但新方案中有兩座樓宇只有 5 米間距。他續表示，綜觀新方案在灣畔的佈局及通風廊的安排，新方案未能符合上述空氣流通評估的建議。此外，他不清楚交通方面的安排。雖然港鐵指出新方案在空氣流通方面較核准方案提升 5%，但有關項目將影響整個荃灣區 40%的空氣流通，因此他表示不接受新方案，並離場抗議。

22. 陳金霖議員表示，由酒店改劃的樓宇高度較核准方案大幅增加，並認為港鐵提供的示意圖內的樓宇高度與核准方案相若，有誤導之嫌。因此，他強烈要求政府就城畔的發展項目調整住宅單位的分布，以回應居民及議員的訴求。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就城規會每次對有關項目的諮詢，他均因屏風效應而作出反對。他指出，政府近年在處理相類似的發展項目時，態度有所改變，並大幅削減大型發展項目的整體建築面積。但荃灣西站五區灣畔和城畔發展項目的減幅相對最少，漠視地區的訴求；而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對出土地的發展項目的減幅最多，有向地產發展商利益輸送之嫌。他認為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不夠清晰及強烈，應確切指出反對政府在荃灣區興建屏風樓。此外，有關項目是荃灣區最後一幅沿海土地的大型發展項目，因此對荃灣市中心的空氣流通影響深遠，更影響區內市民的健康。他亦不滿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問題。

24. 主席請發展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考慮議員的意見。

25. 主席表示，他現時會處理相關的動議。陳金霖議員提出的動議為“荃灣區議會歡迎政府根據「限制發水樓」前提提出的優化 TW5 設計及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但強烈要求政府進一步就城畔發展方面，調整住宅單位的分佈，以回應居民訴求。” 陶桂英議員和議。

26.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修訂動議。

27. 鄒秉恬議員認為陳金霖議員的動議能反映區議會的意向，但只提到城畔有所不足，他建議在城畔前加上“灣畔及”的字眼。其後鄒秉恬議員表示，為免令修訂動議內容更加複雜，故不擬修訂有關動議。

28. 陳偉業議員提出修訂動議“荃灣區議會歡迎政府根據「限制發水樓」前提提出的優化 TW5 設計及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但強烈要求政府進一步就城畔發展方面，調整住宅單位的分佈，以回應居民訴求，及本會基於荃灣西站發展項目所引起的屏風效應，影響荃灣區內的空氣流通，故強烈反對荃灣西站(A/TW/423)的規劃申請”。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的修訂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29. 陳偉業議員表示尊重主席的裁決，並將修訂改為“荃灣區議會歡迎政府根據「限制發水樓」前提提出的優化 TW5 設計及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但強烈要求政府進一

步就城畔發展方面，調整住宅單位的分佈，以回應居民訴求，及本會基於荃灣西站發展項目所引起的屏風效應，影響荃灣區內的空氣流通，故強烈反對該規劃的屏風效應”。蔡子民議員和議。

30. 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投票。主席同意有關要求。

31.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反對（共 13 票）

文裕明議員、朱德榮議員、林發耿議員、陳金霖議員、許昭暉議員、張浩明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偉傑議員、陳崇業議員、陳耀星議員、楊福琪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

支持（共 4 票）

王銳德議員、陳偉業議員、鄒秉恬議員及蔡子民議員

棄權（共 1 票）

蔡成火議員

32. 修訂動議不獲通過。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7 票）

文裕明議員、王銳德議員、朱德榮議員、林發耿議員、陳金霖議員、許昭暉議員、張浩明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偉傑議員、陳崇業議員、陳耀星議員、鄒秉恬議員、楊福琪議員、蔡子民議員、蔡成火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

反對（共 1 票）

陳偉業議員

棄權（0 票）

33. 主席宣布原動議獲通過。秘書會後會向發展局及港鐵轉達有關動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六月十日向發展局及港鐵轉達有關動議。）

34. 主席介紹：

- (1) 接替林嘉芬女士出任地政總署荃灣及葵青地政處地政專員的彭坤樑先生；
- (2) 接替鄭偉傑先生出任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的梁衛中先生；
- (3) 暫代林文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荃灣區副指揮官陳媚佩女士；及
- (4) 暫代郭志良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陳國豪先生。

此外，主席感謝林嘉芬女士在出任地政總署荃灣及葵青地政處地政專員期間所作出的貢獻，並期望她在新的崗位工作愉快。

I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3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 28 至 39 段：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止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36. 主席表示，三月二十九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曾討論有關事項，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在五月十九日提交回應文件，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37. 黃偉傑議員詢問，土拓署回應文件內提及的維多利亞港是否與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的定義相同。

38.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兩者定義相同。

V 第 4 項議程：《競爭條例草案》

（荃灣區議會第 5/2011 號文件）

39. 主席表示，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聽取議員就《競爭條例草案》的意見。其他出席會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代表有助理秘書長（工商）蔡君強先生。

40.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介紹文件。他表示，蓬勃、公平及開放的競爭環境，可帶來幾方面的好處，包括更多選擇、更佳的貨品品質、更吸引人的價錢和在科技及設計方面的創新等。目前，本港的電訊業及廣播業已有規管競爭的架構。他指出，引入競爭法可大大提高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繼二零零六年《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建議訂定跨行業競爭法條例後，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就競爭法的框架進行第一輪公眾諮詢，隨後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就競爭法的條款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並根據所收集的意見擬訂《競爭條例草案》。

41. 鄒秉恬議員表示，不少中小型企業擔心政府會收緊本港的營商環境，但對於大型企業的規管則相對寬鬆。他擔心香港現時有否適合條件推行競爭法，因《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仍有不少問題有待解決，若再推行競爭法可能令不少中小型企業倒閉，長遠對香港未必有利。他認為競爭法難以適用於所有行業，香港現階段亦沒條件全面推行競爭法，因此建議先行在個別行業如超級市場、地產及車用汽油業引入競爭法。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42. 楊福琪議員表示，現時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若在招標過程中發現圍標的情況，會交由廉政公署調查，但成功起訴的個案很少。她詢問在《競爭條例》實施後，哪方面會比現有條例優勝，以及如何幫助小業主或法團安心地進行招標工作。

43. 張浩明議員表示，競爭法主要針對大型企業的壟斷行爲，但他擔心大型企業有能力尋求專業的意見，以利用條例的漏洞繼續經營，但中小型企業則沒有這樣的能力，容易誤墮法網。他舉例說，位於同一街道的茶餐廳爲了保持競爭力，把奶茶的售價訂於相同價錢，這樣可能已觸犯法例。因此，他認爲條例須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保障。

44. 林發耿議員表示，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但《競爭條例》在多方面作出規範，因此須審慎考慮立法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及社會有否幫助及其迫切性，並認同鄒秉恬議員的觀點。他認爲加強其他法例對圍標行爲的監管已經足夠，因此對現階段推行競爭法有所保留。

45. 王銳德議員支持推行完善的《競爭條例》，但擔心條例無法有效監管大財團的反競爭行爲。他認爲條例須加強保障小市民的利益，例如可考慮藉條例規管公契的不公平條款。

46. 許昭暉議員認爲，政府推行競爭法有積極的一面，可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例如防止油公司對車用汽油價格的操控。但條例仍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例如食肆推出的“一蚊雞”優惠是否違反競爭法，如何決定哪些投訴無須跟進等。政府必須小心釐清細節，以釋除中小型企業的疑慮及爭取支持。

47. 文裕明議員表示，文件第 B 項新法例的概括禁止條文中提及“任何商業行爲，包括在香港境外地方作出的行爲……均受《條例草案》規限”，他詢問如何證明境外行爲影響香港境內，以及有否法律依據規管相關的境外行爲。他認爲大型企業有能力利用條例的漏洞，對小型企業不公平，例如不少平民化商場如深水埗黃金商場的貨品售價相若，小商戶或會因而被指控合謀操控價格。因此，政府須更加審慎處理，不應倉促立法，以免造成社會不安。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六分到席。）

48. 陳金霖議員認爲，現時市民須面對不少問題，推行競爭法應放在較後位置，並須經過詳細研究。此外，他擔心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代表性不足，而且法例對於大型企業的影響力有限。他認爲法例應針對大型企業的壟斷行爲，以減少對中小企的影響，並希望政府多聽取中小型企業的反對意見。

49. 陳琬琛議員表示，香港現時有不少行業被大集團壟斷，他們以不公平的競爭手法趕絕小商戶，令市民的選擇減少，並須負擔更高昂的價格。他認爲需深入討論條例的細節，

以避免影響市民的生活及令小商戶容易誤墮法網。此外，競爭法已討論多時，因此他希望政府可盡快立法，以阻止大集團壟斷市場，令小經營者無立足之地。

50. 黃偉傑議員表示，反競爭行為未必易於察覺，競委會在釐定哪些行為會被調查及起訴時擔當很重要的角色。他認為立法過程須謹慎，無須急於今年內完成，並建議先行為一些已存在反競爭行為的行業進行立法。

51. 陳恒鑞議員表示，競爭法背後的理念是保障商戶，防止壟斷，但不少市民擔心小商戶會誤墮法網。例如某商戶向某內地供應商取貨，並要求供應商只向其供貨，以致他人無法取得貨物，便可能會被投訴及檢控。他指出，外國有大型企業不斷利用反壟斷法提出訴訟，造成貿易戰爭，因此擔心香港亦會成為類似的訴訟戰場。此外，他認為小市民或小商戶沒能力挑戰大型企業，反過來大型企業可利用條例作為打壓小競爭者的手段。因此，他希望局長就上述方面作出解釋，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52.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如下：

- (1) 競爭法確實能幫助消費者。競爭法在九十年代開始經過十多年討論，並在二零零六年獲倡議立法，政府亦展開了兩輪公眾諮詢，得到大部分市民支持推行跨行業競爭法。因此，政府並非倉促立法，所有細節都經過深入討論，並諮詢過不同業界的意見。事實上，全球已有多個國家及地方推行競爭法，而香港在亞洲的主要貿易伙伴亦已設有競爭法；
- (2) 競爭法與反壟斷法只是名義上的分別，不同國家或地方使用的名稱可能有別。競爭法旨在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因此條例的名稱有否“公平”二字並不影響條例的內容；
- (3) 不認同條例只針對中小企業，而對大型企業的影響有限。舉例來說，最近歐盟有 11 間國際航空公司因燃油附加費而被罰巨額款項。此外，南韓及台灣的顯示器公司曾在台灣舉行會議以合謀訂定歐盟市場的液晶顯示屏價格，因而被罰巨額款項。總括而言，條例中第二行為守則是針對大型公司以大欺小的行為，因此中小型企業無須擔心條例未能有效監管大型企業反競爭行為的問題；
- (4) 有關貨品售價相若是否屬合謀定價，以及油公司操縱車用汽油售價等問題，必須經過調查才可確實，現時並無法例授權進行有關調查；
- (5) 現時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負責處理反競爭行為的投訴，但未獲賦予法定的調查權力，因而難以確立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則賦予執法機構調查權力，使有關執法機構能搜集證據以確立反競爭行為；
- (6) 競委會日後可就合理的投訴進行執法及提出訴訟，受損害人士可透過後續訴訟追討賠償；
- (7) 可透過公眾教育教導中小型企業正確的營商手法；
- (8) 現時沒有法例監管串通投標（即“圍標”）的行為，相信《競爭條例》可為市民提供更多保障；以及
- (9) 條例不會對一般正常的營商行為造成影響，更可協助打擊反競爭行為，保障消

費者的利益。

53.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會定期舉辦工商業講座，因此希望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派員就《競爭條例》作專題講解。

VI 第 5 項議程：衛生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54. 主席表示，署理衛生署署長曾浩輝醫生是次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衛生署的工作。出席會議的其他衛生署代表有首席社會醫學醫生莫昭友醫生及高級醫生（社區聯絡）鍾沛康醫生。

55. 署理衛生署署長重點介紹衛生署在傳染病控制、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基層醫療等三方面的工作，詳情如下：

(1) 傳染病控制

- i) 腸病毒（即手口足病）是近期尤須關注的傳染病。腸病毒可導致腦炎及心肌炎等併發症，甚至引致死亡。今年截至現在，腸病毒 71 型有 23 宗個案，相對去年同期少，而去年全年共有破記錄的 101 宗個案。雖然如此，我們不能掉以輕心，因剛剛才踏入五月至七月的腸病毒高峰期，個案正在上升。若出現院舍爆發，該署會派員加強防控工作。如有嚴重或死亡個案，一般會要求院舍停止運作兩星期，以截斷病毒的傳播鏈，減低爆發的幅度；以及
- ii) 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已展開多年，所提供的五種疫苗涵蓋十種傳染病。由二零零九年起，該署免費為新生嬰兒注射肺炎鏈球菌的結合疫苗，並自去年起由 7 價提升至 10 價，並在今年再升級至能提供最大保護的 13 價疫苗。相關採購程序已展開，預計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可以開始注射。

(2) 非傳染病防控策略

- i) 現正就落實相關框架文件展開各項工作，包括如何透過飲食、體能運動、控酒及控煙控制癌症、心臟病、中風及糖尿病等；
- ii) 在飲食方面，今年會加強“健康飲食在校園”的力度和繼續推廣有營食肆。全港現有超過 600 間有營食肆，而荃灣區亦有數十間有營食肆，提供較健康的菜式供市民選擇；
- iii) 荃灣健康安全城市得到荃灣區議會的大力支持，在過去一年舉辦了不少活動。他希望繼續與荃灣區議會合作，把健康信息推廣至社區；以及
- iv) 在控煙方面，除大幅增加煙草稅及提供戒煙服務熱線及診所外，該署嘗試與社區團體合辦戒煙服務，例如博愛醫院逢星期二安排流動控煙車到荃灣祈德尊新邨提供中醫藥戒煙服務。

(3) 基層醫療

- i) 基層醫療是指預防性的門診健康服務。當局今年已設立基層醫療統籌處，成員包括專業醫療人員，基層醫療推廣運動亦於四月正式展開，以促進市民與家庭醫生及基層醫療人員的伙伴關係；

- ii) 《香港的基層醫療發展策略文件》已出台，並會就某類特定疾病如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提供相關的網頁資料及加強社區健康中心的基層醫療服務；以及
- iii) 《基層醫療指南》提供超過 1 000 名家庭醫生及基層醫療提供者的地址及服務等資料，供市民在網上查閱。

56. 林發耿議員表示，現時醫院包括仁濟醫院人手不足，政府應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他舉例指，仁濟醫院有一糖尿病人因醫生人手不足而得不到適當的治療，令病情漸趨惡化，最後到廣州醫治才告康復。他認為政府應利用派發予全港市民的 6,000 元改善基層醫療服務，提升日趨下降的醫療質素。

57. 陳琬琛議員表示，現時醫護人手嚴重不足，醫生工時過長，護士流失嚴重，政府應改善醫護人員的福利待遇、積極挽留人才及加強培訓以解決問題。他續指出，預約門診服務的熱線經常無法接通，市民難以預約服務，病人須輪候很久才能接受進一步檢查，藥物名冊涵蓋的藥物不足，希望可作改善。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改善醫療福利，包括增加人手及加強門診服務。

58. 黃家華議員認同政府須增加醫療資源，縮減專科輪候時間，讓病人可在適當時間得到治療。他認為在海外招聘醫生可短暫解決問題，但長遠須加強人手培訓。此外，部分預留予公務員的門診名額未能善用，政府應作改善。他指出，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經常額滿，建議在公屋附近的門診增加夜診服務，並在伍若瑜夫人醫療院的空置樓層增設專科服務如婦產科。他亦建議增設兒童醫院，而藥物名冊須照顧清貧病人使用較有效藥物的需要。

59. 陳恒鑞議員表示，政府積極推動基層醫療，但過分依賴私家醫生。他指出，基層市民經私家醫生診症後一般會轉往公立醫院繼續跟進，但往往需輪候很長時間。此外，有些病人無法透過電話預約門診服務，因而轉往急症室求診，使輪候急症服務的時間大大增長，情況並有惡化的跡象，因此希望署方能增加分科門診服務，以解決問題。對於塑化劑及保濟丸事件均由外地發現，他詢問衛生署及食物安全中心有否主動抽查香港市面上的食品及藥品和相關抽查次數。他希望政府可加強有關檢驗，以確定除台灣進口的食品外，有否來自內地或東南亞的食品含有塑化劑。

60. 許昭暉議員表示，政府每年投放不少資源在醫療方面，但卻出現資源錯配的情況。他指出，醫管局在推行醫療制度改革後，增設不少顧問醫生職位，但顧問醫生日常無需診症，診症工作由年青一輩的醫生負責。基於工時及薪酬待遇的因素，這些年青醫生在累積一定經驗後便選擇投身私營醫療體系，以致公立醫院人手嚴重流失。他認為政府須從根本制度着手才能解決人手問題。

61. 鄒秉恬議員指出，健康食品價格昂貴及療程一般需時數月，若品質出現問題，對市民的健康影響深遠，亦會加重醫療體系的負擔，因此希望政府可加強對健康食品的規管

及抽查。此外。他建議衛生署利用中學的化驗室，在每區重點培訓人才，使部分化驗工作可在社區進行。

62. 陶桂英議員詢問最近播放的防止濫用抗生素短片的對象是醫生還是市民。

63. 署理衛生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衛生署主要負責基層醫療及藥物監管，而人手資源方面，主要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並有賴香港的專上學院作人才培訓。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及門診預約服務則屬醫管局的工作範疇。因此，醫療工作須三方面緊密配合；
- (2) 醫護人手短缺是急需解決的問題，而前線的醫護人員面對很大的工作壓力。據他瞭解，醫管局已着手改善前線醫護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培訓，以挽留人才；
- (3) 會向局方反映醫療資源錯配的問題；
- (4) 普通科及專科門診並非衛生署的管轄範圍，會向醫管局反映議員對門診服務預約及輪候時間過長的意見，尤其是需否按個別分區的需求增加人手。據他瞭解，醫管局設有分流制度，醫生會評估所有新症，以決定病人的輪候時間，因此患有初期癌症的病人會因病情有機會惡化而獲得較優先的診治，而未有生命威脅的長期病患者則會放在較次要位置；
- (5) 醫管局會不時檢討藥物名冊的藥物，亦會引進新藥，他會向醫管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 (6) 兒童醫院現正處於構思階段，食物及衛生局稍後會向公眾公布更多資料；
- (7) 本港每十個病人當中有六個會到私家診所求診，私家醫生在基層醫療範疇擔當重要角色。因此，該署製訂《基層醫療名冊》，讓市民瞭解周邊可供選擇的基層醫療服務，而較複雜的病症則會轉介專科跟進；
- (8) 食物安全中心負責食品安全，而衛生署主要負責藥物安全。該署現正針對台灣進口的藥品進行檢測，稍後會公布結果；
- (9) 香港設有《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規管健康食品及其廣告，若該署接獲有關舉報或投訴，會按照法例進行調查；以及
- (10) 電視播放的防止濫用抗生素廣告主要的對象是公眾人士，旨在灌輸適當使用抗生素的概念，而該署已在網上或其他途徑為醫生提供其他較專業的資料。

64. 主席總結，希望衛生署向醫管局反映議員的關注，並加強對健康食品的監管。

VII 第 6 項議程：規管網吧

（荃灣區議會第 6/2011 號文件）

6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提交文件，向議員簡報政府擬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網吧”）設立發牌制度的建議。出席會議的是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

6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介紹文件。她補充，建議的網吧發牌制度是參考現有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及《遊戲機中心條例》作為主要基礎。此外，對於政府放棄

依賴屬於行政性質的守則，並把網吧納入正式發牌框架，公眾一直存有一定訴求，有五個區議會曾於過去三年討論有關議題，亦有三個區議會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加強監管網吧。

67. 陳琬琛議員認為，不少青少年通宵流連網吧，加上網吧品流複雜，容易成為不法分子販賣毒品及招攬青少年進行非法勾當的溫床，政府有需要盡快立法規管。此外，青少年可在網吧接觸到網上的暴力遊戲，或會因耳濡目染而做出暴力的行為。他要求警方加派便裝人員到網吧巡查。他續指出，不少網吧在狹小的空間擺放多台電腦，阻礙走火通道，一旦發生火警便後果嚴重，而且青少年在狹小的空間易生磨擦，希望網吧的環境可作改善。他亦希望政府在網吧加強禁煙的執法，以保障網吧從業員及顧客的健康。

68. 陳恒鑾議員歡迎政府立法規管網吧，並反映市民支持有關建議。但對於商務中心會獲得豁免而不受規管，他擔心有人會假借商務中心的名義經營網吧。此外，他建議參考遊戲機中心的發牌制度，把網吧劃分為兩類，即 16 歲以下及 16 歲或以上，以便執法。他認為容許 16 歲以下人士光顧網吧至午夜十二時屬過分寬鬆，建議適當調整有關時限，另可參考遊戲機中心不可在學校 500 米範圍內經營的規定。就吊銷牌照方面，部門須參考其他扣分制度的不足之處，避免經營者可藉更換持牌人繼續經營，以加強條例的阻嚇性。

69. 黃家華議員希望可盡快完成立法，並指出數年前在荃灣及葵青區進行的調查顯示，網吧對青少年的影響非常深遠，甚至有家長讓子女整天留在網吧，直至下班才接子女回家。他認為網吧須採納等同遊戲機中心的規管方向，並指出十歲以下兒童亦會流連網吧至晚上，因此建議訂定可進入網吧的歲數時段。此外，他建議規管每間網吧的電腦數目及燈光照明，而且所有網吧不論大小及所在位置也應受到監管。

70. 王銳德議員希望政府規定 16 歲以下人士不可進入網吧，因網吧經營成本低，不少人也有能力開設，並用盡方法吸引顧客，令青少年沉迷上網。此外，青少年容易在品流複雜的網吧結識到不良分子，因而誤入歧途及開始接觸毒品。因此，他希望政府在發牌制度中加入條款規管有關情況，並加強執法。

71. 羅少傑議員支持盡快立法規管網吧，並指出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亦非常關注網吧的防火安全，但礙於網吧不受發牌制度監管，消防處只可對有潛在危險的網吧作出勸諭。此外，議員亦會聯同警方派發宣傳減罪的單張，他期望透過立法規管網吧可加強有關執法。他指出，文件第 12 段提及向外籍傭工售賣乾貨雜物的商店提供少量電腦供目標顧客瀏覽互聯網可獲豁免，他查詢所指的數量，並認為應清楚註明獲豁免的數量及盡量避免豁免有關監管。

7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1) 我們建議經營者須確保採用最新的過濾裝置過濾網上的色情及暴力資訊，而有

關裝置必須在中心營業時運作，藉此減低暴力遊戲對青少年的影響；

- (2)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室內場所（包括網吧）均禁止吸煙；
- (3) 只有持牌酒店內的商務中心才獲條例豁免，其他商務中心不在豁免的範圍。現階段建議向外籍傭工售賣乾貨雜物的商店獲豁免的電腦數目為五台，但有關的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此外，亦會就監管其他具備上網功能的電子設備作出諮詢，以堵塞條例的漏洞；
- (4) 就劃分網吧為 16 歲以下及 16 歲或以上的建議，政府已諮詢業界及用家的意見，但在執行上較遊戲機中心困難，因遊戲可分級別，但網上的虛擬世界則難以劃分級別；
- (5) 部分學生確實有需要使用網吧的上網服務，因此不能禁止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網吧。然而，政府會要求網吧提供一個更健康合適的環境；
- (6)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網吧的數目維持約 200 間，沒有大幅增加，大規模的網吧亦很少。政府在設計整套框架時，會平衡保護青少年及容許業界繼續經營兩方面，並提高營運水平及保持健康的營運；以及
- (7) 感謝議員的意見，政府在制訂條例時會加以參考，以期平衡各方的訴求。

73. 主席總結，發言的議員均支持規管網吧的建議，並期望可盡快落實有關條例。

VIII 第 7 項議程：《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荃灣區議會第 7/2011 號文件)

74. 代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交文件，向議員介紹未來的廢物管理策略及具體執行方案。出席會議的環保署代表有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文天豪先生。

75. 環保署助理署長介紹文件，並以短片簡介香港廢物管理的情況及整體政策。

76. 王銳德議員認為，政府在廢物分類回收的工作上較被動，並過分依賴回收商，令部分可回收物品因不合乎回收的成本效率而被運往堆填區。他建議應加強環保教育，並在學校積極推廣廚餘回收，以減少棄置廢物及作為環保教育的一部分。此外，他任教的學校曾有大樹倒塌，結果須花費 150,000 元將樹木運往堆填區處理。他認為倒塌的大樹仍有其他用處，因此希望政府可為更多物品提供回收途徑，以及就廢物分類回收投放更多資源。

77. 黃偉傑議員表示，近年市民的廢物分類回收意識有所提高，並且在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後，使用膠袋的數目有所下降。他認為近年市民積極參與廢物分類回收，是由於經濟誘因及政策的配合，因此政府應繼續從這兩方面着手推行環保及廢物分類回收的工作。此外，他希望瞭解剛才短片提及資助屋苑推行廚餘回收的詳情。

78. 張浩明議員對政府有更全面的廢物管理方針表示高興，但認為可進一步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回收。此外，他認為膠袋徵費的成功在於能提供適當的誘因，政府應借鏡有關經驗及訂立清晰的回收目標。

79. 黃家華議員表示，政府應加強向市民灌輸環保的概念，並積極在源頭推動廢物分類回收，這不單可推動環保經濟，更可解決堆填區不敷應用及需興建焚化爐的問題。此外，他認為政府應以優惠價租借用地予回收商，並提供資助，以推動廚餘、玻璃、電腦及建築廢料等回收行業。

80. 環保署助理署長回應如下：

- (1) 香港現時每日產生約 3,300 公噸廚餘，因此政府規劃興建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集中處理從工商業收集並已妥當分類的廚餘，預計在明年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2) 該署已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 5,000 萬元以資助非牟利團體在社區設置廚餘處理設備，以進行地區廚餘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如有需要，該署可就這方面提供更進一步資料予議員參考；
- (3) 為鼓勵減少浪費，該署亦從源頭著手鼓勵減少廚餘。該署在學校推行環保午膳計劃，資助學校添置設備，按學生所需分量提供膳食，以減少浪費食物；有個別學校表示在措施推行後，廚餘量大幅減少九成。過去環保團體亦有在快餐店推行“有衣食”計劃，提倡減少飯量可獲得一元優惠，計劃在社區引起不少迴響；另有環保團體提倡把中式宴會的菜式由八道減至六道，亦得到社會人士大力支持；
- (4) 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目前已經達到 49%，相對不少已發展國家而言並不遜色。目前，廢物源頭分類的設施已覆蓋全港大約八成人口，即大部分市民的住所附近已設有廢物分類回收設施。為達到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在 2015 年提升至 55%的目標，該署已積極推廣在樓宇分層設置廢物回收設施，並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以進一步提升回收率，例如在非牟利團體的會址、學校或公共設施提供更多回收點。現時荃灣共有 380 個地點設有三色回收桶，該署會繼續加強社區的回收網絡，為居民提供方便的廢物回收設施；
- (5) 另一方面，有見於以物易物的回收計劃反應熱烈，該署會繼續推行有關計劃；
- (6) 屯門環保園內的廢塑膠、廢電子產品、廢木料及廢油回收設施已陸續開始營運，該署會繼續支援環保園的發展，並提供用地優惠以支持回收業的發展；以及
- (7) 該署會採取多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除興建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外，亦會致力推行多項減廢回收的措施，希望議員就地區層面的回收工作提供意見及支持。

81. 陳琬琛議員表示，如內地拒絕接收電子廢物的政策實施後，擔心本港的回收商會暫停回收棄置電子產品，以致有關物品未經適當處理便被運往堆填區，造成環境污染。因

此，他希望政府能向環保園的回收商提供低廉的租金用地，並在營運及回收技術上提供支援，以及保障回收從業員的健康。此外，他認為政府應大力推動電子產品回收，甚至回購電子產品再轉贈有需要人士使用。

82. 羅少傑議員表示，剛才助理署長提及的“有衣食”計劃已不復見，並認為該署須加強環保工作的宣傳，以增強市民的環保意識。他續表示，若膠袋徵費的收入歸商店所有，顧客或會因此要求商店減免有關徵費；而現有的徵費屬稅收，可減少不少爭拗。因此，他建議分階段擴大膠袋徵費計劃，並先行推廣至中型商店。他認同膠袋徵費的成效，但認為須避免因推行有關政策而產生其他問題，並對全面推行膠袋徵費有所保留。

83. 蔡成火議員認為，政府應負責收集全港回收物料的工作，並應資助社會企業進行有關的收集及分類工作，亦可參考台灣在廢物分類回收的成功經驗。

84. 文裕明議員認為，政府應以可持續發展及宏觀的角度訂立廢物管理政策，並鼓勵循環使用，以避免花費大量公帑處理棄置廢物，如興建及營運堆填區。此外，他認為可引入環保扶助行業，並資助社會企業進行科技研究及市場調查等工作，如運作良好，不但可減少公帑的支出，亦可為社會創造就業機會及財富。政府亦可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在循環使用方面的研究。

85. 陶桂英議員認為，環保署在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下了不少工夫，例如膠袋徵費令市民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並應繼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此外，她接獲不少私人屋苑查詢解決廚餘問題的方法，因此希望政府可資助私人屋苑增設廚餘處理設施，以推動源頭分類回收。她表示，曾協助環保署在 150 條村落推行“三色回收桶試驗計劃”，最後更推廣至三百多條村落，令棄置廢物減少接近一半，成績理想，但可惜計劃因資源問題未能持續。因此，她希望政府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亦可參考台灣在推動環保方面的經驗，並建議資助家具翻新行業。

86. 陳恒鑾議員表示，台灣在廢物分類回收及廢物徵費方面的工作非常成功，甚至有部分焚化爐因廢物量減少而關閉。雖然香港的廢物回收率已達百分之五十，但仍有不少可回收的物料被浪費，因此他認為須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例如三色回收桶計劃。他認為政府已沒有積極推行三色回收桶計劃，部分回收桶更被破壞或設在人流很少的地方。他認為市民不是反對興建廢物處理設施如焚化爐，而是認為政府在回收方面的工作不足。此外，他指出廚餘主要來自食肆，希望政府能提供協助，而不是以焚化方式處理。他認為爭取多年才可減少焚化爐的數目，因此對於在長洲附近興建焚化爐的建議感到可惜，並希望部門再仔細考慮有關建議。

87. 林發耿議員認為，在政府不斷的宣傳及教育下，現時整體市民的環保意識已達至很高水平，但可惜政府的環保政策往往未能持續，如三色回收桶計劃。他指出，現時屋苑須自行處理三色回收桶所收集的回收物料，加重屋苑的負擔。此外，屋苑若擬提供其他

種類如玻璃瓶的回收，往往不知如何尋找適當的回收商。他認為政府應就這方面提供更多協助，並給予回收業更多扶持。

88. 環保署助理署長回應如下：

- (1) 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以經濟抑制手段推行減廢，以期市民在消費或使用產品時會考慮相關的成本，促使市民在行為上作出改變，從而減少產生廢物；
- (2) 香港市民的環保意識不斷提升，為進一步減廢回收的工作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條件，該署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 (3) 該署去年已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稍後會與相關業界商討具體的執行細節，並會適當參考其他地方（例如台灣）在這方面的經驗。就進一步擴大推行膠袋徵費計劃方面，該署亦會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及市民的意見，從而制定一套適合香港的模式。另外該署亦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主要原則及各項方案的利弊的整體框架，諮詢市民的意見；以及
- (4) 目前地區廢物源頭分類的設施已覆蓋全港大約八成人口，為進一步提升回收率，該署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並會在實際環境許可的前提下，推廣分層設置廢物回收設施，並考慮在公共及人流密集的地方增加有關設施。該署亦會不時檢討回收桶的設計，最近亦有推出不鏽鋼回收桶。

89. 代主席總結，環保工作必須持續進行，並要加強教育及宣傳。他續指出，香港的畜牧業已告式微，而廚餘卻愈來愈多，環境保護署可考慮推動循環再用的行業，如家具復修業。

IX 第 8 項議程：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荃灣區議會第 8/2011 號文件）

90. 主席表示，發展局提交文件，向議員介紹該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出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有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總監周錦超博士及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黃秋雲女士。

91. 發展局樹木辦總監介紹文件。

92. 蔡成火議員表示，樹木辦在綠化方面下了不少工夫，但仍有不足之處。他舉例說，不少郊區樹木被藤類植物纏繞死亡，希望有關方面多作宣傳，鼓勵市民提供受影響的地點，以便進行清理。他認為應選擇種植具經濟價值的樹木，並做好樹木管理的工作。

93. 王銳德議員表示，四年前他發現學校的一棵樹木有問題，但由於該樹位處私人斜坡內，因此在聯絡多個政府部門要求處理後仍不得要領。他指出，樹木管理關乎市民性命，希望政府能協助私人斜坡擁有者處理有問題的樹木。此外，他早前曾致電樹木辦，但聯絡不到相關人員，亦得不到回覆，因此希望樹木辦可加強人手及向市民提供所需的資料。

94. 黃家華議員表示，蔡成火議員提及的薇甘菊問題，在荃灣至屯門一帶山區頗為嚴重。他認為樹木辦應增加人手，以避免再發生樹木倒塌壓死途人的事件。他續指出，香港不少樹木都是種植在行人路旁，有關方面應在颱風季節前增加巡查及提升樹木管理，並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督。他認為應全面推行樹木教育及借鏡內地其他城市的環保工作。

95. 黃偉傑議員重申，期望荃灣海濱長廊可成為荃灣區綠化總綱圖的重點綠化項目，並詢問使用 1823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報告有問題樹木的轉介程序。他指出，香港現時的樹木管理制度對處理有問題樹木比較被動，例如發現樹木有健康問題，只會讓它自然康復或繼續惡化，因此他詢問內地為有問題樹木吊營養水的方法在本港是否可行，或有否其他方法處理患病及缺乏營養的樹木或增加新移植樹木的存活率。

96. 陳恒鑾議員讚揚天台綠化的項目，認為可增加市區綠化，並建議推廣至市中心區的私人樓宇天台，以在有限的土地種植更多植物。此外，他詢問如遇到有問題的樹木，應向相關管轄部門還是樹木辦反映。

97. 羅少傑議員希望政府可帶頭為政府建築物的天台進行綠化以作榜樣，吸引更多人進行天台綠化的工作。

98. 發展局樹木辦總監回應如下：

- (1) 薇甘菊是外來入侵物種，政府部門會定期清除在其管轄範圍的薇甘菊。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與科研單位合作研究有效及環保的清除方法，如生物防治等；
- (2) 政府在山上植林的主要目的是保護水土及維持生物多樣性，而在市區種植樹木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市區環境，因此政府會因應不同因素而選擇合適的樹種種植。此外，他歡迎議員就荃灣區綠化總綱圖建議種植的樹種及植物提供意見；
- (3) 政府採取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即由樹木位處土地的管轄部門負責管理，而位處私人土地的樹木則由土地擁有人自行管理。若私人土地擁有人在樹木管理方面遇到困難，可參考樹木辦網頁的資料，亦可聘請園景承辦商進行護養；若發現樹木有即時倒塌的危險，則應尋求消防處的協助；
- (4) 樹木辦是發展局轄下的工作單位，主要負責制定樹木管理政策及統籌各部門在樹木管理方面的跟進工作。因此，日常的樹木管理工作由十多個部門的人員負責，並非單靠樹木辦的人員；
- (5) 因應去年的經驗，今年會提早展開全港性風險管理評估工作，以鑑別需要跟進的樹木，並隨即由負責部門展開相關的修剪及護養工作，減低樹木倒塌的風險；
- (6) 承辦商的專業水平有改善的空間，但隨着市民對正確的樹木管理工作的認知加深，承辦商的專業水平可透過市民的監察而得以提升。此外，透過工程合約的制訂、有效的監察及向從業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亦有助提升承辦商的專業水平；
-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稍後會向有關區議會詳細介紹綠化總綱圖的內容及徵詢議員的意見；

- (8) 有關報告懷疑有問題樹木，市民可致電 1823，1823 會把個案轉介負責的部門跟進。就這範疇而言，樹木辦的角色主要是就複雜的個案作統籌、協助部門處理市民關注的個案、探討新遇見的樹木難題及提供意見；
- (9) 樹木辦隸屬發展局綠化園景樹木管理組，旨在結合上下游的工作，並統一對規劃、設計及日常的護養工作進行編排，令樹木能在更合適的環境生長；以及
- (10) 政府已在超過 200 幢政府建築物展開天台綠化工程。

X 第 9 項議程：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南辦事處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10/2011 號文件)

99.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每年均向議員介紹該署在荃灣區的工作策略及主要活動計劃。出席是次會議的廉政公署代表有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樓國媚女士（下稱“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林淑華女士。

100.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介紹文件及該辦事處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工作重點，包括推廣廉潔選舉、加強青少年及兒童的品德教育、協助公營機構深化誠信文化、繼續為樓宇管理組織提供防貪服務、推廣商業及專業道德和良好企業管治，以及善用傳媒以強化宣傳信息等。

101.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亦多謝荃灣區議會贊助六萬元支持廉署與荃灣民政事務處合辦的「守法規 重廉潔」2011/12 年度荃灣區倡廉活動。整項活動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巡迴展覽、中學倡廉活動、小學及幼稚園智多多電子書閱讀計劃、廉潔資訊站及茶敘等。

102. 主席呼籲議員出席六月二十八日廉署為新界西在荃灣海壩街荃灣官立中學舉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港鐵及有關部門跟進高鐵工程對居民影響

(荃灣區議會第 11/2011 號文件)

103.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代表有：

- (1) 土拓署土力工程師／礦務林祖丞先生；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文天豪先生；
- (3)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劉志勤先生；
- (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何國輝先生；
- (5)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副指揮官陳媚珮女士（下稱“香港警務處副指揮官”）；
- (6) 港鐵項目傳訊經理譚錦儀女士；及
- (7) 港鐵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

此外，路政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已隨五月二十六日的隨後附上文件轉交議員參閱。

104.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並表示高鐵工程每日會進行約兩次鑽爆，而鑽爆時間曾經在清早至凌晨三時不等，嚴重影響居民生活。

105. 港鐵高級統籌工程師對於四月中旬曾 5 次在深夜甚至凌晨時段進行爆破，深表歉意。他表示，自去年十一月起共進行了 140 次爆破，其中 5 次爆破是基於工具的問題而需要在深宵時段進行。他們已隨即與承建商跟進，並添置器材及改善工具，因此自四月中旬至今已再沒有在深夜時段進行爆破，並且會盡量避免再次發生有關情況。此外，他們已派專業人員到懷疑受工程破壞的房屋進行勘察，以調查工程有否造成影響。若居民不認同勘察結果，會把個案轉交公證行仲裁決定。他們已就大部分的投訴個案進行勘察，亦有部分個案轉交公證行跟進，並會在短期內向受影響人士提交調查結果。若工程引致房屋有任何損壞，他們會即時進行復修工程。

106. 土拓署土力工程師表示，該署礦務部會按照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監管炸藥的使用。該署會嚴格監管港鐵及承建商每次進行爆破所使用的炸藥量，務求將爆破所引致的振動及噪音減至符合國際標準水平以內。他指出，《危險品條例》主要規管危險品的使用是否安全，但相關爆破牌照並沒有規管進行爆破的時間。

107. 陶桂英議員表示，接獲不少村民投訴高鐵的爆破工程造成噪音及房屋裂縫。她理解四月中旬後已沒有在深夜進行爆破工程，但村民期望港鐵盡快向他們交代公證行的調查結果。

108. 陳偉明議員詢問，在每次爆破前有否預報機制通知附近居民。

109. 蔡子民議員表示，象山邨及三棟屋村一帶隨後亦會進行爆破工程，希望不會再在深夜進行，並且應預先通知附近居民爆破的準確時間及進度，令居民可早作準備。

110. 黃偉傑議員表示，除爆破外，亦不應在夜間進行其他會發出噪音的工序。此外，他認為港鐵代表沒有充分交代夜間進行爆破的原因。

111. 黃家華議員表示，報章亦有報道高鐵爆破工程影響居民，而在兩天前，他仍然看到有車輛在零晨十二時進出地盤。他不理解地面的噪音受監管，但為何地底進行的工程則不受監管。他期望是次會議後情況會有所改善，而承建商會為早前受爆破工程影響的房屋進行維修。他表示，居民均支持高鐵工程，但爆破應盡量在預定時間進行，亦應避免在夜間進行。此外，他期望港鐵可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數據，並指出自工程開展後，和宜合道的水管曾四次爆裂，不知是否如報章所述是由於工程引起的振動令物品損耗。

112. 蔡成火議員對在凌晨時段進行爆破表示震驚，亦令附近居民誤以為地震。他認為受驚的居民可向港鐵索償，而港鐵亦應為因爆破工程受損的房屋進行維修。此外，政府應就深夜爆破向港鐵施加罰款及要求港鐵作合理解釋。

113. 許昭暉議員表示，爆破工程會由油麻磡伸延到象山一帶，但無論原因為何，居民均難以接受在夜間進行爆破。因此，他期望日後避免在夜間進行爆破，並應完善有關通報機制及提供準確的爆破時間。

114. 港鐵高級統籌工程師對於在午夜時段進行爆破再次表示歉意。他解釋，炸藥運往地盤後必須在當天之內使用，但由於工具出現問題令爆破時間有所延誤，因此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需要在凌晨進行爆破。有見及此，他們已增添及改善器材解決了問題，並會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情況。他明白預報爆破的時間未必準確，但已向承建商反映有關情況，並期望盡量提供準確時間。此外，如爆破時間有所更改，他們會盡早通知附近居民。他們稍後亦會與議員商討運泥路線的安排，並會繼續跟進建築物損壞調查及維修等相關問題。

115. 主席詢問，若承建商私下在深夜進行爆破，會有何罰則。

116. 港鐵高級統籌工程師承諾日後若需要在夜間進行爆破，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報告解釋相關原因。他續表示，若未能在預定時間進行爆破，並須延後至深夜進行，他們會通知受影響的村落，並解釋延誤原因，以及以短訊形式通知相關人士。

117. 主席表示，期望港鐵兌現有關承諾，而政府部門及港鐵亦應做好監管的工作。

118. 陶桂英議員期望港鐵吸收以往經驗，避免再發生同類情況。若有需要在深夜進行爆破，必須即時通知受影響居民及知會區議會。若由區議會向居民轉達有關信息，可能會令通報有所延誤。

119. 黃家華議員不理解為何不設立機制令爆破工作順延至早上進行。

120. 港鐵高級統籌工程師表示，若再有深夜爆破，會通知受影響村落的村長及區議會秘書處，並會與土拓署礦務部商討順延至早上爆破的可行性。

（會後按：若再有深夜爆破，港鐵會通知受影響村落的村長及相關區議員，以避免通報有所延誤。）

121. 陳琬琛議員表示，有關方面並沒有就違規情況的罰則作出回應。要證明裂紋或裂縫由爆破引起須經過繁複的程序，港鐵作為公營及國際性機構，應盡量為受損房屋進行維修。此外，他希望有關方面就文件要求的數據作出跟進。

122. 楊福琪議員對沒限制爆破時間感到匪夷所思。

12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表示，該部門負責監管港鐵及其相關承建商進行高鐵項目，並會

繼續與港鐵跟進議員關注的事項。他相信承建商在進行任何工序前，必定會與有關方面進行溝通，並不會出現違規或偷步的行為，而港鐵亦會妥善監管承辦商。他表示，早前的五次深宵爆破是源於工具問題，該署與港鐵及承建商已檢討相關程序，而承建商已增添器材及做好相關維修保養，以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124.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解釋，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建築地盤在「限制時間」（即晚上七時至早上七時及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使用機械設備或在「指定範圍內」進行搭棚、釘板或敲打工序，須向該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才可進行相關工程，而建築噪音許可證會列出可使用的機械設備種類及數量等資料。他續指出，爆破工程不屬於《噪音管制條例》監管之列，而是受土拓署發出的許可證監管。

125. 副主席表示，有關方面未能就監管機制的罰則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並且希望港鐵積極跟進受爆破工程影響的賠償問題及保證在晚上八時後不會再進行爆破工程。

12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表示，港鐵曾多次要求承建商在預計晚間爆破時間會出現延誤的情況下避免運送爆炸品到地盤，而他們認為現階段相關措施已能對承建商作出有效監管。他重申，早前的五次深夜鑽爆是由於未可預見的原因才會出現，港鐵亦已承諾盡量避免再在深宵進行鑽爆。

127. 港鐵高級統籌工程師表示，雖然土拓署及環保署未有對在隧道內進行鑽爆工程的時間作出直接監管，但他們另有機制監管承建商避免工程對居民造成滋擾，並承諾在可行的範圍內不會再進行深宵鑽爆。若承建商作出損害港鐵或公眾的行為，會在日後招標過程的評分制反映，並會與相關高層人員商討適當的跟進工作。

128. 主席表示，期望港鐵聽取議員的意見，避免在深夜進行爆破。

129. 楊福琪議員表示，賠償應由承建商承擔，港鐵有義務協助受影響的居民盡快爭取賠償。此外，她認為需為受爆破影響地區的所有建築物進行勘察，以確定結構有否受工程影響。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八時二十五分退席。）

130. 副主席認為，就賠償方面，大型損毀需由公證行裁定，而輕微損毀希望可由港鐵直接進行維修。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安裝車輛超速攝影機

（荃灣區議會第 12/2011 號文件）

131.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及楊福琪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有運輸署工程師／工程鄧宇亮先生及香港警務處副指揮官。

132.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並表示明白警方已花費不少警力在該處打擊非法賽車活動，但問題仍未能完全解決。因此，他期望運輸署在六個位置（包括關門口村、石圍角邨、木棉下村、寶雲匯、朗逸峰及川龍村外）安裝車輛超速攝影機，以收阻嚇作用。

133. 楊福琪議員補充，荃錦公路是非法賽車黑點，而川龍一帶亦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她曾經去信運輸署要求在該處安裝車輛超速攝影機但被拒絕，因此聯同林發耿議員提交文件。

134. 文裕明議員支持建議，並表示石圍角邨面向象鼻山路的石桃樓、石蘭樓及石菊樓，有不少居民投訴周六及周日深夜經常受汽車噪音滋擾。他們估計有關噪音來自非法賽車活動，並已持續一年多，對居民造成極大滋擾，希望能盡快解決。

135. 王銳德議員認為非法賽車問題嚴重，並建議立例監管汽車發出的噪音。他指出，賽車產生的噪音比爆破對居民造成更大滋擾，特別是在深夜時分，甚至遠離荃錦公路的愉景新城亦受滋擾。他期望有關方面雙管齊下，一方面研究安裝車輛超速攝影機，另一方面立例管制汽車噪音。

136. 蔡成火議員反對非法賽車，但擔心安裝車輛超速攝影機後車速會被限制，並表示警方可利用手提鐳射槍偵測超速，以加強打擊非法賽車。

137. 羅少傑議員支持建議，並表示荃錦公路大帽山一帶的非法賽車問題由來已久，特別是在星期六及星期日。雖然警方經常進行打擊行動，但非法賽車人士往往在警方行動前已獲得消息，令行動難以成功。他認為在該路段安裝車輛超速攝影機是有效的打擊方法，並建議運輸署可因應資源分階段安裝。

138. 陳恒鑛議員非常支持建議，並指出德士古道的非法賽車活動頻繁，對附近居民特別是在晚上造成極大滋擾，影響睡眠。因此，他贊同安裝車輛超速攝影機以收阻嚇作用。

139. 黃家華議員認為，安裝車輛超速攝影機較使用鐳射槍打擊超速更有效運用資源，亦有助減省警方人手。

140. 黃偉傑議員支持建議，並認為安裝車輛超速攝影機是較減省資源的方法。他表示，早前海安路及麗順路一帶曾發生致命的交通意外，而附近居民亦反映該處有非法賽車活動，因此建議在該處加裝車輛超速攝影機。

141. 陳金霖議員支持建議，並認為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應在祈德尊新邨對出的荃灣路加裝車輛超速攝影機，以打擊該處的非法賽車活動。

142. 運輸署工程師表示，除荃灣區外，其他地區亦存在非法賽車問題。該署現正進行車

輛超速攝影機第二期擴展工程，並會在全港 49 個地點加裝車輛超速攝影機，選址均為交通流量高、車速較快及容易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由於第二期工程的地點已落實，現階段無法再新增其他地點。他續表示，就朗逸峰外加裝車輛超速攝影機的建議，他曾作實地視察，並發現該處的彎位太多，車輛超速攝影機無法有效運作。此外，他曾就議員最新建議的地點作實地視察，並納入考慮名單，待第二期工程完成後再作考慮。考慮因素包括交通意外宗數(特別是超速所引致的意外)、警方提供的超速黑點資料、交通流量及實際環境。

143. 香港警務處副指揮官表示，警方非常重視非法賽車的問題，並認為安裝車輛超速攝影機有助打擊非法賽車活動，並可提高道路安全、減低交通意外及保障交通部人員在執法時的自身安全。對於安裝的可行性、需要及地點，則有待運輸署深入研究，並再作討論，而警方會積極配合及提供所需的意見。

144. 楊福琪議員詢問為何不能在彎路安裝超速攝影機。

145. 運輸署工程師解釋，由於鐳達的聲波以直線操作，因此須在至少 50 米長的直路才可準確偵測車速，而在彎位偵測得到的車速可能有所偏差。

146. 楊福琪議員希望安排議員與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安裝的位置。

147. 運輸署工程師補充，以車輛超速攝影機解決非法賽車問題未必有效，因其用途主要是阻嚇一般駕駛者，但駕駛技術了得人士只須在車輛超速攝影機前減慢車速就可避免超速。

148. 林發耿議員動議：“要求運輸署盡快在德士古道荃錦公路分段安裝車輛超速攝影機（俗稱雀仔籠）以起監察和阻嚇作用從而減輕對居民的滋擾”。楊福琪議員和議。

149. 經投票後，議員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六月二日向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轉達有關動議。）

XIII 第 12 項議程：要求正視橫龍街一帶屋苑及工廈居民出入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13/2011 號文件）

150. 主席表示，陳恒鑞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有：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吳國添先生；
- (2) 地政總署荃灣及葵青地政處地政專員（下稱“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彭坤樑先生；及
- (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陳尚遠先生。

而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

151. 陳恒鑾議員介紹文件。

15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TWTL393 在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商業地帶，主要作商業用途。該署正檢討該土地的用途，現時仍未有具體方案，而天橋的規劃亦未有定案。

153.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表示，要待有關土地用途規劃完成後，才可推出土地作出售或撥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

154.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表示，有關土地規劃仍未落實。

155. 陳恒鑾議員表示，他並非關注 TWTL393 的規劃問題，而是 TWTL393 內會否興建原先規劃的行人天橋。若仍未有定案，可否在現階段啟動有關規劃。

15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現正就 TWTL393 的土地用途進行檢討，因此仍未有具體方案可供落實，包括物業類型及相關的天橋網絡。

157. 主席詢問，在未有具體方案前，可否先興建臨時天橋。

15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若興建臨時天橋可協助改善該區的行人天橋網絡，而相關部門又能提供確切數據支持興建，該署樂意在規劃上作出配合。

159. 副主席表示，文件提及建議在楊屋道舊球場興建升降機，但部門當時以使用人數不足為由否決建議。隨着該處人口增加，相關部門現階段應再次考慮興建有關升降機，便利附近居民。

160. 陳恒鑾議員表示，當年在荃灣七街重建方案未落實時，亦曾興建臨時天橋接駁荃灣大會堂與七街，以方便居民出入。他預計 TWTL393 的土地用途規劃在短期內仍未能落實，因此希望優先啟動該處的行人天橋規劃或先興建臨時行人天橋。此外，他表示現時不少居民使用近楊屋道舊球場的行人天橋出口，因此希望部門再次考慮在該處興建升降機。

161. 主席總結，請有關政府部門跟進議員的建議。

XIV 第 13 項議程：要求政府復建居屋

（荃灣區議會第 14/2011 號文件）

162.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而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已隨五月二十六日的隨後附上文件轉交議員參閱。

163. 文裕明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居屋在香港已有數十年歷史，有助不合資格申請公屋但又沒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人士改善居住環境。此外，居屋是公共房屋政策的一部分，讓公屋住戶透過綠表資格購買居屋，以改善居住環境，並有助加快公屋流轉。

164. 黃偉傑議員表示，居屋能填補香港住宅市場需求的空隙。如公屋居民難以負擔昂貴的私人樓宇，可購買居屋以改善居住環境。此外，不合資格申請公屋而又沒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人士現時需負擔高昂的租金，復建居屋可協助他們解決居住的問題。

165. 林發耿議員非常支持文件，並表示居民經常向他反映對下一代置業的憂慮。因此，他認為政府復建居屋可幫助年青一代置業。

166. 王銳德議員表示，現時私人樓宇價格高昂，復建居屋有助解決有關的社會問題。他指出不少專業人士亦沒能力置業，居屋為他們提供置業選擇，是一項受市民歡迎的政策。若政府對於復建居屋遇到困難，應作公開討論。

167.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受惠於居屋政策，從木屋遷居公屋，其後以綠表資格（即無須補地價）購買居屋，並在儲有足夠資金後補回有關地價。他認為這種三級制的房屋政策最為理想，政府最終可收回居屋地價的補貼，亦可騰空公屋讓其他有需要人士居住，因此支持復建居屋。對於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他表示政府曾推出半租半賣形式的 Y 型樓宇，讓市民先租後買，但計劃產生應由政府還是私人業主負責維修的問題。因此，他希望政府會在施政報告中考慮復建居屋。

168. 蔡子民議員表示，不少公屋居民希望政府可盡快復建居屋，供無法負擔私人樓宇的公屋居民購買，以騰出公屋單位讓其他有需要人士居住。他認為這樣可形成一道向上流動的階梯，因此支持政府復建居屋。

169. 黃家華議員表示，香港現時的樓價令專業人士也對置業卻步，因為需要大量資金作為首期，亦要顧及退休及公司裁員等因素。他認為政府復建居屋有助沒能力購買私人住宅的人士置業，但不會影響住宅市場，因居屋的質素及設施不能與私人樓宇相比。政府應回應市民在住屋方面的訴求，避免社會出現不穩定的局面。此外，他不支持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並對計劃所引起的維修責任問題存有疑慮。

170. 蔡成火議員支持復建居屋及興建更多公屋。他認為年青一輩以現時每月一萬多元的薪金難以購買私人樓宇，復建居屋有助他們置業。此外，他建議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居屋業主以原價將居屋退回政府，令其他有需要市民受惠。

171. 陳恒鑞議員指出，住屋是最困擾市民的問題，若政府不復建居屋，社會難以穩定，因此強烈要求復建居屋及支持優化置安心計劃。

172. 陳琬琛議員指出，現時的樓價高於一九九七年的高峰期，而且不少買家是非本港居民，加上只有本港居民才可購買居屋，因此復建居屋不會影響樓價。他認為樓價高企會令社會不穩定，削弱市民的歸屬感，因此希望政府能復建居屋及增加興建數量，亦可考慮出售公屋，讓市民有置業的機會。

17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已就議項作出書面回應，她沒有補充。

174. 文裕明議員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復建居屋，並加快推展及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以提供更多中小型住宅單位，滿足市民的置業期望。”黃偉傑議員和議。

175. 經投票後，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六月二日向運輸及房屋局和房屋署轉達有關動議。）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 —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與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三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6/2011 號文件）

176. 香港警務處副指揮官報告荃灣警區的罪案情況。

177. 黃偉傑議員表示，上星期海安路及麗順路交界發生了一宗致命交通意外，因此他希望邀請警方、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作實地視察，以檢討該處的路面工程及道路安全有否改善之處。

178. 香港警務處副指揮官歡迎建議，並會知會相關單位人員聯絡黃偉傑議員作實地視察。

179.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表示，會知會相關工程師跟進。

XVI 第 15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 — 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

（荃灣區議會第 17/2011 號文件）

180. 香港警務處副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VII 第 16 項議程：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8/2011 號文件）

18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陳恒鑞議員、張浩明議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黃家華議員及王銳德議員是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82.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發言及參與表決。

183. 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84.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衣食住行、做個好公民生活點子徵求比賽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20,345
(2) 參觀機電工程署暨環保講座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7,250
(3) Better Life —— 社區服務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52,405

XVIII 第 17 項議程：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9/2011 號文件)

185. 秘書介紹文件。

18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

187. 秘書報告，陳偉明議員、陳崇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分別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副主席及委員。

188.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參與討論，但不可參與表決。

18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安健食肆推廣計劃2011-12	31,000
(2) 安健屋苑推廣計劃2011-12	31,000

XIX 第 18 項議程：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29/2011 號文件)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陶桂英議員是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委員，作為她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90.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發言參與表決。

191.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

192. 陳琬琛議員希望就委員會的四項撥款申請進行獨立表決，並表示委員會以往舉辦的活動均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的社區團體統籌，但是次“同根·同心”親子暑期活動計劃則聯同與政治團體有聯繫的團體合辦，因此質疑是否沒有其他更合適的社區團體合辦活動。他表示，該活動的合辦團體梨木樹居民協會的總幹事為活躍於梨木樹邨的社區人士，並且經常聯同區內立法會議員舉辦活動。他續指出，有居民投訴有活躍於社區的人士出席區議會贊助活動，並擔心有人利用區議會贊助活動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而且新來港人士並非只來自梨木樹邨，不明為何只集中在梨木樹邨舉辦相關活動。因此，他希望主席及有關方面能就以上疑問作出回應。

193. 黃家華議員希望民政處在區議會選舉年的敏感時期，檢討應否邀請與疑似區議員候選人有聯繫的團體合辦活動及應否在有政治背景的團體會址舉行活動。他指出區議會過往亦曾拒絕疑似政黨團體的撥款申請。因此，他認為委員會在這敏感時期，應選擇與社署轄下社區團體合辦活動，以及避免在與政治團體有聯繫的地點舉行活動。

194. 陶桂英議員感謝議員對新來港人士的關注，並表示新來港人士的數目愈來愈多，因此需要政府及地區團體提供更多服務，以協助他們盡快融入社區，而這亦是委員會的宗旨。她表示，隨着新來港人士數目增加，社會需要更多社區團體參與及提供服務。若活動出現議員顧慮的情況，可檢討是否再與該團體合辦活動。她回應主席的提問表示，委員會已同意舉辦上述活動。

195. 陳恒鑾議員表示，荃灣各區都有需要協助的新來港人士，因此不認同只有社署資助團體才可提供相關服務。他認為不同社區團體所接觸的層面不同，因此支持由不同團體舉辦相關活動，令更多新來港人士受惠。

196. 林發耿議員支持民政處轄下委員會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並相信現行機制可有效監察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如遇有問題可再作檢討。

197. 王銳德議員支持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但擔心由與政治團體有聯繫的團體舉辦活動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他認為由政治中立的社區團體舉辦活動是較恰當的做法。

198. 蔡成火議員建議由當區區議員擔任活動主禮嘉賓。

199. 黃偉傑議員表示，荃灣區議會過往亦曾贊助不同社區團體舉辦活動，因此認為限制民政處轄下某委員會必須與社署資助團體合辦活動並不合理。他相信委員會已對活動計劃作周詳考慮，並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200. 文裕明議員表示，他是公屋聯會副主席，公屋聯會的宗旨是為公屋居民及商戶爭取權益，並在房屋政策上與房屋署及運輸及房屋局保持溝通，而梨木樹辦事處主要是為該區居民提供服務，不明為何會被渲染為政治團體。此外，他認為在進行社會服務工作前已被假設有不妥當之處，是不合乎香港的法治精神。

201. 蔡子民議員支持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但表示區議會亦曾拒絕疑似政黨團體的撥款申請，因此建議盡可能由政治中立的社區團體舉辦活動，並選擇在沒政治聯繫的地方舉行，以善用公帑。

202. 張浩明議員表示，不明白疑似候選人的定義，而政府資助的社區團體未必能承辦所有地區活動。他續表示，荃灣區內有不少居民及同鄉團體致力服務社區，並認為不應以懷疑的態度看待事件。此外，在沒有證據的大前提下，所說的都是空談。

203. 許昭暉議員表示，由於不少地區團體向來出錢出力為市民服務，因此不應限制只有社署資助團體才可舉辦社會服務活動。他認為，委員會在提交撥款申請前已充分考慮各項因素，並且不應以假設的情況作為批核撥款的考慮因素。此外，他指出新來港人士未能在選舉中投票。

204. 陳金霖議員表示，服務新來港人士不是為求爭取選票。

205. 陳琬琛議員表示，新來港人士的家人可在選舉中投票，而且他能提供證據證明有隸屬公屋聯會的疑似候選人在該區進行拉票活動。他指出有人利用區議會贊助活動進行個人宣傳及利用活動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因此，他認為區議會有需要加強監察，並限制活動所得個人資料的用途。此外，他認為不少發言的議員與活動合辦團體有聯繫，因此有關撥款的表決有欠公允，而葵青區亦曾發生議員利用區議會贊助活動獲取個人利益的事件，希望主席慎重考慮他們的意見。

206. 主席表示，沒證據證明個別發言的議員與活動合辦團體有聯繫。

207. 黃家華議員表示，每位議員均可發表意見，並希望主席及民政處考慮他們的意見。

208. 主席表示，每位議員均有權發表意見，並應尊重其他議員的意見。

209. 陳恒鑾議員質疑，是否所有與疑似候選人有聯繫的團體也不可獲得撥款舉辦活動或有關人士是否需作出申報。他表示，有不少隸屬社區團體的人士為爭取某社羣的利益而參政，而所有年滿21歲的香港永久居民均可參選，因此認為要證明某社區團體是否與疑似候選人有聯繫存有相當困難及沒此需要。

210. 主席表示，不少社區團體亦有政治立場。他續讀出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以供議員參考。

（按：陳恒鑌議員於下午九時五十五分退席。）

211.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民政處轄下委員會會充分利用地區網絡，並按活動性質選擇合辦團體，當中包括受資助及非受資助的團體，以期資源能最有效地運用在有需要的人士身上。他指出委員會提出的四項撥款申請非常多元化，而其中的合辦團體孢子關懷亦曾獲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以建立新來港人士互助網絡。然而，民政處亦非常關注議員的憂慮，並會加強對上述四項撥款活動的監察，以避免有人利用政府或區議會撥款進行政治宣傳。

212. 主席建議，秘書處在所有確認活動撥款批核信件中提醒獲資助團體不可利用區議會撥款作任何政治宣傳活動。

213. 黃家華議員詢問，“同根·同心”親子暑期活動計劃在梨木樹邨舉辦的活動是否可改為在該區的社區會堂舉行。

214. 陶桂英議員同意黃家華議員的建議，但需視乎有關場地可否配合。

215. 陳琬琛議員期望“同根·同心”親子暑期活動計劃可交由梨木樹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其舉辦活動的職能已納入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的職能範圍）舉辦，並由當區區議員參與監察，以避免有人利用活動所獲得的個人資料進行宣傳。

216.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民政處一直鼓勵區議員出席區議會贊助的活動，有關機制行之有效。民政處會在選舉年加強提醒候選人注意有關宣傳及使用個人資料事宜，以避免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會後按：委員會已應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要求去信提醒四項活動的合辦機構，舉辦任何形式的典禮須邀請全體區議員出席，以及須注意有關宣傳及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

217. 主席表示，若發現有人在區議會贊助活動中作個人宣傳，可作出投訴。

218.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 (元)
(1) 「同根·同心」親子暑期活動計劃	孢子關懷	20,000
(2) 「發聲影像」—— 愛家園、愛社區 心聲互傳送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40,000
(3) 魔「髮」「味」力無邊界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新來港人士樂聚軒	40,000
(4) 伊人開心新角度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40,000

XX 第 19 項議程：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30/2011 號文件)

219.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黃偉傑議員、楊福琪議員、王銳德議員、陳恒鑽議員及朱德榮議員是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220. 主席詢問議員須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

221.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發言及參與表決。

222.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 (元)
(1) 2011荃灣青少年領袖訓練計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21,354

223.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補充，鑒於議員的關注，由民政處舉辦的活動均會邀請全體議員出席。

XXI 第 20 項議程：資料文件

224.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0/2011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1/2011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2/2011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3/2011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 (荃灣區議會第 24/2011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5/2011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6/2011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止的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7/2011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十三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28/2011 號文件)。

XXII 第 21 項議程：其他事項

225. 主席提醒各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十一日。

XXIII 會議結束

226.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十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